

#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7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本公司二名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复核结果表明，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吿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源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第二 基金简介

(一) 基金名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手

基金代码: 161006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型开放式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56,727,111.99份

(二)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优化投资收益比例以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价值创造主导的投资理念指导下，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以下而上的股票精选为主，同时也通过辅助性的行业类资产配置，设置投资组合加入细分行业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充分挖掘“自下而上”的主流选股能力，通过业绩归因深入发掘主动性回报的相关信息，适当调整行业配置。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基本范围: A股以及港股通股票(包括上市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基金、企业债、可转债和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工具，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协议以及现金管理类基金还可以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比例例如浮动比例: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金额，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新华富时A股指数×80%+新华量化中国基金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股票基金等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注释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六层(邮编:518034)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报业大厦十六层(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 彭群

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宇翔

联系人电话: 0755-83516888

传真: 0755-83516968

电子邮件: yhfund@chush.com.cn

(四)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地: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报业大厦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报业大厦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4

法定代表人: 郑国清

信息披露负责人: 尹东

联系人电话: 0755-67595104

传真: 0755-67595104

电子邮件: yhfund@chush.com.cn

(五) 信息披露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正文的指定网站: 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六) 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2号投资楼22~23层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基金本期利润: 274,944,360.54元

基金本期利润净收益: 0.1930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8,000,020,874.76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4609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61,460,374.13元

期末基金平均净值收益率: 6.52%

本期基金净资产增长率: 64.00%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08%

三、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净值增长率  
(①)  
过去一个月  
2.35%  
2.25%  
-1.86%  
2.36%  
5.11%  
-0.11%

净值增长率  
(②)  
过去三个月  
40.98%  
2.08%  
27.15%  
1.95%  
13.83%  
0.1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过去六个月  
64.00%  
2.24%  
57.93%  
1.98%  
6.07%  
0.26%

过去一年  
140.49%  
1.83%  
122.08%  
1.59%  
18.4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  
349.08%  
1.62%  
206.65%  
1.36%  
143.43%  
0.26%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四、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根据《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①本基金投资比例浮动范围: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③为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银华核心价值基金的基金经理人选，有效激励拟任基金经理，拟任基金经理将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更好地发挥基金经理在公司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基金经理对客户的服务。

本基金于2007年5月10日对银华核心价值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基金严格按照《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报吿书所列示的基金业绩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如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转换费用等，否则将影响基金实际收益水平。

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1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2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3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4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5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0.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1.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2.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3.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4.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5.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6.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7.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8.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

69. 本基金的管理人曾对本报吿书的全部内容进行过修改。